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全校運動會

學生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
四、日期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(三) 07:50。

部分預賽項目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(一)及 15 日(二) 18:00 舉行。

預賽當天如遇大雨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賽程將延至運動會當天採計時決賽，拔河項目則移至體育館二樓進行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田徑場。

六、參加單位：一律以系或所為單位；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。跨系所組成聯合隊伍、運動科學系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男生組：
1. 田賽：(1) 跳遠 (2) 鉛球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400 公尺 (4) 1500 公尺 (5) 5000 公尺 (6) 4×100 公尺接力 (7) 4×400 公尺接力
 3. 4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
- (二)女生組：
1. 田賽：(1) 跳遠 (2) 壘球擲遠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800 公尺 (4) 4×100 公尺接力
 3.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
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（男女不拘）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。跨班所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(四)拔河比賽：以系為單位每隊 20 人。

(五)趣味競賽【飛黃騰達】：

1. 參加人數：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，候補 2 名)。
2. 比賽距離：20 公尺。
3. 比賽方法與規則：
 - (1)分當雙數兩邊，各 5 人。
 - (2)單數邊起始點為 A、終點為 B，雙數邊起始點為 B、終點為 A。
 - (3)比賽開始前 1 分鐘各隊員必須折出一架紙飛機，作為比賽的道具。
 - (4)聞令後，各隊的第一棒必須將紙飛機擲出，紙飛機到達終點，第二棒才可開始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棒，才算完成。
 - (5)紙飛機未達終點前，請繼續丟擲。
 - (6)不可攜帶著紙飛機奔向終點，違規者最終秒數+5 秒。
 - (7)本賽事以計時判定名次。

- 八、報名方式：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**111年10月28日(五)**止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<https://nthupeo.site.nthu.edu.tw>。報名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涂文忠先生(分機 34624)、physical@my.nthu.edu.tw。
- (二)每一參賽者最多報名2項為限，接力、拔河及趣味競賽不在此限。
- (三)接力及拔河項目以系或所為單位。跨系所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(同一項目各系或所不限報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1隊為限)。
- (四)參加個人項目選手，務必於**賽前15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；大隊接力項目請於**賽前30分鐘**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田賽、趣味競賽項目於**賽前15分鐘**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**三次檢錄未到則以棄權論**。
- (五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- (六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請體幹於比賽前一週至體育室領取，**不另行個別通知**，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- 九、錦標種類：(一)男生組競賽錦標
- (二)女生組競賽錦標
- (三)競賽總錦標
- (四)精神總錦標

- 十、獎勵辦法：(一)個人競賽項目前3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，4至6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大隊接力，前3名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禮券。
- 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，前3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禮券。
- (四)拔河比賽，前3名頒發獎盃、禮券。
- (五)趣味競賽，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。
- (六)男、女生組競賽錦標：
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，前3名頒發錦旗。
- 1.清華學院學士班列入競賽積分。運動科學系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 - 2.男、女生個人競賽項目前6名(包括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)，分別以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即第1名7分，第2名5分，餘類推之。
 - 3.男、女生大隊接力前6名，分別以14、10、8、6、4、2計分，即第1名14分，第2名10分，餘類推之。
- (七)競賽總錦標：
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，前3名頒發獎金，第1名獎金新臺幣10,000、二連霸新臺幣20,000元、三連霸獎金30,000，第2名獎金新臺幣8,000、第3名獎金新臺幣4,000，並頒發錦旗。
- 1.清華學院學士班列入競賽積分。運動科學系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 - 2.男、女個人項目前6名(包括400公尺接力、1600公尺接力)，分別以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即第1名7分，第2名5分，餘類推之。
 - 3.大隊接力前6名，分別以14、10、8、6、4、2計分，即第1名14分，第2

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
4.拔河比賽前 4 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 計分，即第 1 名 14 分，第 2 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
(八)精神總錦標：

參加運動會之綜合整體表現，前 3 名頒發獎金，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0,000、二連霸新臺幣 20,000 元、三連霸獎金 30,000，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8,000、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4000，並頒發錦旗。

(九)扣除表演賽隊伍或選手後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- (1)一隊(人)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。
- (2)二隊(人)錄取一名。
- (3)三隊(人)錄取二名。
- (4)四隊(人)含以上錄取三名。

(十)獲得精神總錦標(第 1 名)或競賽總錦標(第 1 名)之系或所，可獲得獎金額度，第一名新臺幣 10,000 元，二連霸新臺幣 20,000 元，三連霸新臺幣 30,000 元。

(十一)破大會紀錄項目，頒發破紀錄獎金。

109 年~110 年歷屆成績如下：

獎項 名次	競賽總錦標得獎者		精神總錦標得獎者	
	109	110	109	110
第 1 名	動機系	動機系(二連霸)	原科院學士班	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(COVID- 19)暫停舉辦
第 2 名	電機系	電機系	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	
第 3 名	物理系	材料系	動機系	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十二、申訴：(一)比賽如有爭議時，若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(如附件一，第 49 頁)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次運動會活動辦理模式，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，若有調整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，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全校運動會 教職員工暨眷屬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- 四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(三) 07:50。
- 五、地點：校本部田徑場。
- 六、參加單位：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- 七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男青年組：1.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3000 公尺
 - (二)男壯年組：1.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3000 公尺
 - (三)女青年組：1.徑賽：(1) 800 公尺 2.田賽：(1)壘球擲遠。
 - (四)女壯年組：1.徑賽：(1) 800 公尺
 - (五)1600 公尺大隊接力 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每隊女生至少 3 棒，第 4 棒由報名單位之主管起跑（主管不克參加時得由女性代跑），第 1、2、3 棒皆須由女性參加。
 - (六)800 公尺大隊接力 每隊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每隊女生至少 3 棒，第 1、2、3 棒皆須由女性參加，基於身體安全考量，參賽人員不得與 1600 公尺大隊接力參賽人員重複。
 - (七)團體趣味競賽：
 - 1.【飛黃騰達】：
 - (1)參加人數：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，候補 2 名)。
 - (2)比賽距離：20 公尺。
 - (3)比賽方法與規則：
 - 1)分當雙數兩邊，各 5 人。
 - 2)單數邊起始點為 A、終點為 B，雙數邊起始點為 B、終點為 A。
 - 3)比賽開始前 1 分鐘各隊員必須折出一架紙飛機，作為比賽的道具。
 - 4)聞令後，各隊的第一棒必須將紙飛機擲出，紙飛機到達終點，第二棒才可開始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棒，才算完成。
 - 5)紙飛機未達終點前，請繼續丟擲。

- 6)不可攜帶著紙飛機奔向終點，違規者最終秒數+5 秒
- 7)本賽事以計時判定名次。

2.【螞蟻雄兵】

- (1)參加人數：每隊 10 人。(男女不拘，候補 2 名)
- (2)比賽距離：距離 20 公尺(往返 40 公尺)
- (3)器材：羽球拍一支、網球一個
- (4)競賽方式：

比賽開始，第一人在起點線後手持羽球拍，起跑哨音響起快跑前進，跑到端點將一個網球置於球拍上(一次只可放置一個網球)返回起點，在起點線後將網球放入大籃子中，再移交球拍給下一人繼續執行以上動作，全隊人員依序輪流執行以上動作，直到最後一位完成為止。在途中網球落地須拾起後始可再繼續前進，不可用腳踢球前進，否則以犯規論，須從網球落地處，拾起繼續前進。

- (5)勝負判定：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時間少者由優勝。

3.【手腳並用】

- (1).參加人數: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，候補 2 名)。
- (2)器材：排球、足球、籃球、抗力球各 1 顆。
- (3).比賽距離：往返 20 公尺。
- (4).競賽方式：

- ①本項目採計時決賽，以時間較少者為優勝。
- ②以兩人三腳方式前進，並須將排球、足球、籃球及抗力球以任何形式帶著完成折返。
- ③每組須由 A 點移動至 B 點後折返回 A 點將球交給下一組，A-B 距離為 20 公尺。
- ④若球掉落，需立即停止，待將球撿回並夾好後繼續出發，如因球掉落而有往前之不當得利行為，裁判有權要求比賽隊伍回到指定之地點開始。
- ⑤成績相同時再加賽 1 次。

(八)神童趣味競賽：

1.網球九宮格（個人積分賽）

每人投擲網球 5 次，依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前 3 名若遇積分相同時，則以投擲 1 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直到名次判定為止。

2.爭先賽（個人計時決賽）

依幼稚園小、中、大班，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，並設定不同距離，以通過終點先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**111年10月28日(五)**止。
(神童趣味競賽除外)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
<https://nthupeo.site.nthu.edu.tw>。報名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涂文忠先生(分機
34624)、physical@my.nthu.edu.tw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(一)凡民國71年(含)後出生者(四十歲以下)得報名「青年組」；民國71年
以前出生者得報名「壯年組」。
(二)神童趣味競賽於現場報名，依幼稚園小班、中班、大班；小學低、中、高
年級分組為原則。
(三)個人項目自行報名。
(四)接力及趣味競賽項目請各單位秘書代為統一報名(同一項目各單位不限報
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1隊為限)。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
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(五)參加個人項目，務必於**賽前15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；教職員工1600、800
公尺大隊接力，請於**賽前40分鐘**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趣味競賽
項目於**賽前15分鐘**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**三次檢錄未到以棄權論**。
(六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**不另行個別通知**，如
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(七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於比賽前一週送至各單位，並同步於運動會報
名網站公告。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(一)競賽項目，前3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。
(二)800、1600公尺大隊接力，前3名頒發獎牌、錦旗、禮券。
(三)趣味競賽項目，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。
(四)神童趣味競賽，前3名頒發獎品，其它名次發給參加獎。
(五)扣除表演賽隊伍或選手後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(1)一隊(人)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。
(2)二隊(人)錄取二名。
(3)三隊(人)錄取三名。
(4)四隊(人)含以上錄取三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
徑規則。

十二、其他：本次運動會活動辦理模式，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，若有調整將公佈於體育
室網頁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，並請隨時
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